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50480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怡劭(049)2332161轉3323
電子郵件信箱：yi-shao@cto.doh.gov.tw

10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10128632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署84年8月14日衛署醫字第84049486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護理人員與其服務之醫療機構發生糾紛，致未能取得離職證明書者，其於申請執業執照註銷登記時，得以其出具之切結書（應敘明離職日期）辦理執業執照之註銷登記事宜，請貴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前經本署84年8月14日衛署醫字第84049486號函釋在案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醫事處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灣護理產業工會

84.8.14.衛署醫字第 84049486 號函

主旨：護理人員與醫療機構發生糾紛，而欲申請執業執照註銷登記，當院方不核發離職證明書時，可否准予註銷執業登記乙案，復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 84 年 8 月 2 日(84)北市衛五字第 45569 號函。
- 二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規定，護理人員歇業、停業、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。助產士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助產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移轉時，應於 15 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報告。
- 三、護理人員依前項規定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註銷執業登記時，應檢具何種文件，法無明文，惟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為便於瞭解其歇業、停業或復業等之確實日期，一般均以其服務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為憑；至護產人員與其服務之醫療機構發生糾紛，而未能取得離職證明書者，其於申請執業執照註銷登記時，得以其出具之切結書（應敘明離職日期）辦理執業執照之註銷登記事宜，以兼顧實情並保障其依法辦理執業異動之權益。